

中国健美操协会

中国健美操协会关于印发《健美操裁判员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国家体育总局第 21 号令，《国家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制定〈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体竞字〔2015〕142 号），《国际体操联合会（FIG）裁判员管理办法》和《国际体操联合会（FIG）健美操裁判管理细则》，现制定并印发《健美操裁判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请遵照执行。



健美操裁判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健美操竞赛公平、公正、有序进行，规范健美操裁判员资格认证、培训、考核、注册、选派、处罚等监督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国家体育总局第 21 号令，国家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制定《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体竞字<2015>142 号），《国际体操联合会（FIG）裁判员管理办法》和《国际体操联合会（FIG）健美操裁判管理细则》制定健美操裁判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二条 国家体育总局（以下简称体育总局）对在我国（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正式开展的体育运动项目裁判员的管理工作进行监管。各级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健美操协会）负责本地区相应等级裁判员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条 健美操裁判员实行分级认证、分级注册、分级管理。健美操裁判员的技术等级分为国家级、一级、二级、三级。获得国际体操联合会（FIG）健美操裁判技术等级认证者，统称为健美操国际级裁判员。

第四条 中国健美操协会负责对各级裁判员的技术等级管理，具体负责对国家级裁判员进行培训、考核、认证、注册、选派、处罚等管理工作，负责对一级（含）以下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进行管理和业务指导。

第五条 中国健美操协会负责对国际级裁判员注册和日常管理工作，并对我国国际级裁判员实施周期备案、年度培训、分期考核的管理工作，以及在国内举办的健美操竞赛中的选派、评估和处罚的监管工作。

第六条 承接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体育主管部门一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工作职能的省级健美操协会，可负责本地区健美操项目一级（含）以下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等管理工作。承接地（市）、县级政府体育主管部门二、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工作职能的同级健美操协会，可负责健美操项目二级、三级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等管理工作。

第七条 由中国健美操协会主办或督办的赛事分为三个级别：全国健美操锦标赛、全国健美操冠军赛和由国家体育总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为一级赛事（裁判员执裁经历得分：评判竞技类项目为6分，评判表演类项目为4分）；全国全民健身操舞总决赛和全国联赛分站赛为二级赛事（裁判员执裁经历为3分）；省一级锦标赛和全国全民健身操舞地区性推广赛为三级赛事（裁判员执裁经历为2分）。

第二章 裁判员委员会

第八条 中国健美操协会应当成立裁判员委员会（以下简称裁委会）。裁委会在协会领导下，具体负责健美操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等监督管理工作。

第九条 中国健美操协会裁委会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两人至四人，常委（或执委）和委员若干人组成。裁委会成员由协会专职人员和注册的国际级、国家级裁判员组成。中国健美操协会专职人员在裁委会常委会（或执委会）任职人数不超过常委总数的五分之一。每届裁委会任期不超过四年。

第十条 中国健美操协会裁委会成员候选人由各省、区、市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健美操协会）依据相应程序和条件推荐，由中国健美操协会审核批准。裁委会常委会（或执委会）成员，由裁委会成员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

裁委会主任、副主任由中国健美操协会提名推荐候选人，由裁委会常委（或执委）无记名投票，三分之二以上常委表决同意。裁委会主任、副主任、常委（或执委）人选需报经中国健美操协会核准，名单须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中国健美操协会裁委会负责制定健美操裁判员发展规划；制定裁判员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实施细则；组织裁判员培训、考核；国家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注册；对裁判员的奖惩提出意见；翻译并执行国际健美操竞赛规则和裁判法，研究制定国内健美操竞赛规则和裁判法的补充规定。

第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体育主管部门（健美操协会）应当结合本地区健美操运动项目开展情况参照本章的规定成立裁委会。裁委会名单应当向中国健美操协会备案，并向社会公布。本级裁委会应由不少于二名国家级或国际级裁判员组成。

第十三条 进行二级、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等管理工作的地（市）、县级体育主管部门（健美操协会）也应参照本章规定成立裁委会，裁委会名单向上一级单项协会备案，并向社会公布。本级裁委会原则上应由不少于二名一级（含）以上技术等级的裁判员组成。

第十四条 进行一级（含以下）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等管理工作的解放军体育主管部门、全国性行业体育协会和体育专业高等院校应当参照本章的规定成立裁委会，裁委会应由不少于二名国家级、国际级裁判员组成。裁委会名单须向中国健美操协会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章 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

第十五条 健美操裁判员各级别的技术等级资格认证、培训和考核的内容，包括以下五个部分：理论部分、实践部分、体能评定、临场执裁和道德行为。

第十六条 健美操国际级裁判员

（一）参加现行周期裁判员培训班考核优秀，一个周期内担任3次全国锦标赛（或全国冠军赛）的一级以上裁判员经中国健美操协会推荐参加新周期国际裁（或洲际）判员培训班学习；

（二）由国际体联认证。

第十七条 国家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资格认证标准：具备担任全国一级健美操赛事的执裁经历，一个周期内执裁经历满10分，任一级裁判员满1年，经中国健美操协会培训考核，满足如下条件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体育主管部门（健美操协会）提名，由中国健美操协会认证为健美操国家级裁判。年满50周岁的裁判员可免考体能评定。

理论部分 90分	实践部分 80分	临场执裁 90分	道德行为(优)	体能评定 80分
专项外语 评分规则 竞赛规程 速记符号 裁判员管理办法	成套动作记写 裁判长 难度裁判 完成裁判 艺术裁判	有效分 评分偏离度 名次偏离度 评分区间 相同分分布区间	出勤情况 行为举止 本队伍评分 参赛队接触 实证举报	基本柔韧 基本力量 基本步伐 操化组合 成套段落

第十八条 一级以下（含一级）裁判员的报批、晋升考核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体育主管部门（健美操协会）审批。

第十九条 一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资格认证标准：具备担任全国二级健美操赛事的执裁经历，一个周期内执裁经历满6分，任二级裁判员满一年，经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体育主管部门（健美操协会）培训考核，满足如下条件者，由上述部门（健美操协会）提名、认证，在中国健美操协会备案。年满 50 周岁的裁判员可免考体能评定。

理论部分 80 分	实践部分 70 分	临场执裁 80 分	道德行为(优)	体能评定 80 分
评分规则 竞赛规程 速记符号 裁判员管理办法	裁判长 难度裁判 完成裁判 艺术裁判	评分偏离度 名次偏离度 评分区间 相同分分布区间	出勤情况 行为举止 参赛队接触 实证举报	基本柔韧 基本力量 基本步伐 操化组合

第二十条 二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资格认证标准：一个周期内执裁经历满 4 分，任三级裁判员满一年，经地、市级体育主管部门（健美操协会）培训考核，满足如下条件者，由上述部门（健美操协会）提名认证，在上一级体育主管部门（健美操协会）备案。

理论部分 80 分	实践部分 70 分	临场执裁 80 分	道德行为 (优)	体能评定 80 分
评分规则 竞赛规程 裁判员管理办法	难度裁判 完成裁判 艺术裁判	评分偏离度 名次偏离度 相同分分布区间	出勤情况 行为举止 实证举报	基本柔韧 基本力量 基本步伐

第二十一条 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资格认证标准：年满 18 周岁中国公民，具备高中以上学历，能够掌握和运用健美操项目竞赛规则和裁判法，经县级体育主管部门（健美操协会）培训考核、认证，在上一级体育主管部门（健美操协会）备案。

第二十二条 中国健美操协会裁委会负责制定各技术等级裁判员培训、考核和技术等级认证的具体标准，以及报考国际裁判员人选的考核推荐办法，具体标准和考核推荐办法须经公布后执行。

第二十三条 申请一级(含)以下裁判员培训单位的资格审查与监管办法。

(一)按照相关管理规定，每四年向中国健美操协会裁委会提交一级（含）以下裁委会资格审查表，并予以备案。

(二)裁判员年度培训计划需在上一年度 11 月底之前，向中国健美操协会裁委会申请立项，报批后方可进行。

(三)担任培训任务的授课专家由中国健美操协会裁委会委任成员一名，以及由申请单位提名的至少一名具备国家级以上资格的裁判员组成。

(四)裁判员年度培训授课与考核内容，由中国健美操协会裁委会统一规定执行。

(五)参加年度培训的裁判员需向中国健美操协会裁委会备案，考核通过人员享有提名参加全国年度培训和提供年度执法工作的权利。

第二十四条 各级健美操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的单位，不得跨地区、跨部门、跨运动项目认证裁判员技术等级。裁判员由于工作调动，可持本人注册证明和裁判员证书到所在地方相应的注册单位申请变更注册单位。国家级裁判员变更注册单位，应当报中国健美操协会备案。

第二十五条 各级健美操裁判员管理单位，至少每两年举办一次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考核。合格者授予相应的裁判员技术等级称号。

第二十六条 不符合裁判员资格认证条件的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或各级单项协会不得对相应等级的裁判员进行技术等级认证等工作。

第二十七条 中国健美操协会统一制作并发放各技术等级裁判员证书，对各等级裁判员进行技术等级认证，不得收取费用。

第四章 裁判员注册管理

第二十八条 健美操裁判员实行分级别、分地区的注册管理制度。中国健美操协会裁委会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确定裁判员的注册年龄限制、注册时限、停止注册和取消注册等条件。

第二十九条 国际级、国家级裁判员按年度向中国健美操协会进行注册；中国健美操协会可视裁判员队伍状况对一级裁判员进行注册或备案。一级（含）以下裁判员注册可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健美操协会）做出规定。

第三十条 中国健美操协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健美操协会）应当建立裁判员注册信息库，并公布以下主要信息：

- （一）裁判员姓名、年龄、技术等级、注册申报单位；
- （二）裁判员获得技术等级资格认证的时间以及参加裁判工作的记录；
- （三）裁委会对裁判员裁判工作的考评意见；
- （四）参赛单位对注册裁判员的评价意见。

第三十一条 裁判员必须持有注册有效期内的相应裁判员技术等级培训合格证书方能参加各级健美操竞赛的执裁工作。

第三十二条 中国健美操协会每年对注册裁判员进行工作考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健美操协会）应至少每两年对本单位注册裁判员进行工作考核。

第五章 裁判员选派

第三十三条 由中国健美操协会主办或督办的三个级别的赛事中，裁判员、难度裁判、艺术与完成裁判、辅助裁判的分工需要最低达到以下标准：

	仲裁	裁判长	难度裁判	艺术与完成	辅助裁判
一级赛事	国际级	国际级	国际级	国家级	一级
二级赛事	国家级	国际级	国家级	一级	二级
三级赛事	国家级	国家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第三十四条 在国内举办的国际性健美操赛事活动，需按照国际体操联合会健美操技术委员会的要求选派裁判员。

第三十五条 中国健美操协会选派裁判员参加全国性、国际性健美操赛事的裁判工作，应向裁判员注册申报单位所在的省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健美操协会）备案。

第三十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举办的健美操赛事的裁判员选派条件，由上述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健美操协会）做出相关规定后执行。

第三十七条 全国性和地方性健美操赛事的裁判员选派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公开的原则；
- (二) 择优的原则；
- (三) 中立的原则；

第三十八条 全国综合运动会和全国健美操赛事的裁判员，由中国健美操协会提出裁判员的选派条件、标准和程序，公开、公正进行选派。全国综合性运动会选派的裁判员，由国家体育总局统一公示名单。

第三十九条 中国健美操协会应对全国综合运动会和全国健美操赛事临场裁判员的选派采取回避、中立或抽签等方式进行。

第六章 裁判员权利和义务

第四十条 各级裁判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 参加相应等级的健美操赛事执裁工作；
- (二) 参加相应等级的裁判员的学习和培训；
- (三) 监督本级裁委会的工作开展，对于不良现象进行举报；
- (四) 享受参加裁判工作的相关待遇；
- (五) 对做出的有关处罚，有申诉的权利。

第四十一条 各级裁判员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 (一) 自觉遵守有关纪律和规定，廉洁自律，公正、公平执法；
- (二) 主动学习研究并熟练掌握运用健美操竞赛规则和裁判法；
- (三) 主动参加培训，并服从和指导培训其他裁判员；
- (四) 主动承担并参加各类裁判工作，主动配合有关部门组织相关情况调查。

(五) 主动服从管理，并参加相应技术等级裁判员的注册。

第七章 裁判员考核和处罚

第四十二条 在由中国健美操协会主办的全国性健美操比赛中，仲裁委员会将对每场比赛裁判员的执裁情况进行监督，依据国际体操联合会（FIG）制定的瞬间回放和得分控制系统（IRCOS），对偏离标准分的裁判分数进行自动纠正，并对每名裁判员执法过程中的偏离情况进行统计分析。

第四十三条 对在由中国健美操协会主办的全国性健美操比赛过程中严重超出偏离范围的裁判员，和违规违纪的裁判员，将根据具体情节进行警告、取消本场次裁判执裁资格、取消裁判执裁资格一年、降低裁判员技术等级资格、撤销裁判员技术等级资格、终身禁止裁判员执裁资格的处罚。

第四十四条 在由中国健美操协会主办的全国性健美操比赛中担任艺术和完成评分的裁判员，每个偏离分数的区间范围和对偏离程度的行为减分，按照如下标准执行：

偏离程度	最后得分区间				行为减分
	9.0~10	8.0~8.99	7.0~7.99	小于 7.0	
轻度偏离	0.3	0.4	0.5	0.7	减 1 分
中度偏离	0.4	0.5	0.6	0.8	减 2 分
严重偏离	0.5	0.6	0.7	0.9	减 3 分

第四十五条 在由中国健美操协会主办的全国性健美操比赛中担任难度评分的裁判员，每个偏离分数的区间范围和对偏离程度的行为减分，按照如下标准执行：

偏离程度	最后得分区间				行为减分
	大于 7.0	6.0~6.9	5.0~5.9	小于 4.9	
轻度偏离	0.7	0.5	0.4	0.3	减 1 分
中度偏离	0.8	0.6	0.5	0.4	减 2 分
严重偏离	0.9	0.7	0.6	0.5	减 3 分

第四十六条 在由中国健美操协会主办的全国性健美操比赛中担任艺术、完成和难度评分的裁判员，单场累进减分和平均场次减分同时超出允许范围的，按照如下标准执行停赛处罚：

单场累计减分	平均单场减分	停赛处罚
≥15	≥10	停赛一场
≥30	≥20	停赛一站
≥50	≥40	停赛一年

第四十七条 中国健美操协会、各地方健美操协会负责对相应等级的违规违纪裁判员做出处罚。地方单项协会不健全的，由当地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向上级健美操协会提出处罚意见，由上级健美操协会对违规违纪裁判员进行处罚。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中国健美操协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健美操协会）应当依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裁判员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并向社会公布与实施。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健美操裁判员管理办法》废止。

附件：

申请等级裁判员登记表

姓 名 _____
项 目 _____
申请等级 _____

年 月 日

中国健美操协会制

裁判项目		申请等级		现级别		相片
				批准日期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文化程度		健康状况		
现在工作单位和职务						
本人现在的住址						
懂何种外语和程度						
从事其它何种运动项目的裁判工作，等级及授予等级称号的日期						
个人简历：						

从事裁判工作的简历（任各级裁判员的时间、担任过哪些重大比赛裁判工作）：

所在单位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体育主管部门(健美操协会)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考核成绩及评语:

签 名
年 月 日

批准单位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